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陳怡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maggierose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11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11925\_ATTACH1.doc、  
376735100E\_1110011925\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\_1110011925\_ATTACH3.DOC、  
376735100E\_1110011925\_ATTACH4.doc、376735100E\_1110011925\_ATTACH5.doc、  
376735100E\_1110011925\_ATTACH6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年度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」實施計畫  
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各校踴躍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申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校活動辦理時間：本(111)年度暑假期間7至8月。

(二)實施原則：

1、活動性質：

(1)各校可依學生學習需求、學校特色等，擬定具學習性、啟發性或趣味性之藝術人文學習為主的活動。

(2)各校可結合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文化、歷史人文、地理環境、社區資源等，或者結合地方藝術家、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、家長志工等辦理獨具藝文

學務處 111/02/10 10:05



1110000852

有附件



特色之活動。

- 2、體育類（包含舞蹈類）、課後輔導類、資訊科學類、童軍類等計畫一律不予審核。
- 3、活動辦理可聯合鄰近行政區或數所學校辦理，或與本市高中職、大專院校聯盟合作辦理。
- 4、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子女、隔代教養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新住民子女等弱勢族群學生優先報名、全額補助，其餘一般學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。（每一項育樂活動需提供10%以上名額給弱勢族群學生）。
- 5、每校至多申請三項活動，鼓勵各校踴躍提案申請，且不得與「社會藝術教育活動」、「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」、「金頭腦科學教室計畫」等專案重複申請補助。
- 6、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為原則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- 1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止。
- 2、請至本案專屬網站：<http://163.30.20.144>（帳號密碼資料請見登入頁面），分別填報每項活動之「實施計畫摘要」。
- 3、如有申請數個活動，每項活動之「實施計畫」與「經費概算」皆須分開製作。
- 4、請備妥實施計畫摘要、實施計畫(免核章)及經費概算(核章)等相關書面資料各1份，紙本寄送至大竹國小學

務處黃子彥主任收(地址：3384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里  
大竹路556號)，信封封面請註明：「111年度暑期青少  
年藝文育樂活動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三、本案申請網站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大竹國小學務處黃子彥主  
任，連絡電話：03-3232917分機310。

四、相關附件檔案請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  
案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